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61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5年6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 7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84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5年9月 24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就《工作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已于2015年10月28日公告并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现就中国证监会《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补充回复如下: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补充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函”)的要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会同标的公司审计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发行人已于2015年10月28日公告并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现就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回复。

本补充回复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对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与天夏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进一步说明。

补充回复: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与天夏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天夏科技、索芙特的工商机读档案材料,了解其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股东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2、取得了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天夏科技、索芙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履历表,核查其亲属关系和对外投资情况;

3、对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天夏科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索芙特、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其亲属关系和对外投资情况;

4、取得了索芙特、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天夏科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取得了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姚泉江出具的关于与天夏科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天夏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取得了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姚泉江出具的关于与索芙特、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6、实地走访了江西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所在地,对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在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上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的背景、取得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过程、与天夏科技的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天夏科技产品及其他产品情况、合作协议履行等业务经营情况;

7、对天夏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市场部门负责人、主要最终客户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天夏科技、最终客户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历史、发展状况,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商业信用等;

8、通过查阅调查问卷、工商机读档案材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互联网检索,将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天夏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天夏科技股东及其关联方、天夏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索芙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了对比核查,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

1、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是自然人独资,股东为自然人姚泉江,天夏科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曾持有过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任何权益,且与姚泉江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天夏科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索芙特、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江西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天夏科技实际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的说明。

补充回复: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天夏科技实际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程序,是因为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提前采购天夏科技的产品及服务,属于2个民事主体之间合法合规的采购行为。经招投标程序,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中标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招商项目,天夏科技中标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天夏科技中标后与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天夏科技将前期采购的部分硬件设备、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对中标之前的采购及研发已得到妥善处理。该行为对本项目的建设及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亦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赣州项目是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以“PPP 模式”推动开展,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利用PPP管理模式,不仅为公共部门提供融资的同时,也为公共部门带来了民营企业、机构基于其活力而开发的新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技术,从而能大大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效率和水平,在不增加公众税负的基础上,凭借“使用者付费”机制,以私人部门之手,更大限度地满足了社会公众的需要。在此模式下,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通过合法合规程序引进了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组建PPP合资公司。

2014年6月20日,天夏科技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天夏科技按照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和政府建设相关单位的要求,完成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前期的技术支持、投资估算、方案设计、运营模式设计等咨询工作;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获得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通过PPP合作模式成立智慧城市投资运营公司,负责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在项目总集成实施主体通过合法方式选择阶段,若天夏科技因非限制性因素未中标项目总集成,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将向天夏科技支付前期咨询设计和技术支持等天夏科技已经产生的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经监理第三方核定后协商确定,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若天夏科技通过合法合规的招标流程被确定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总集成的实施主体,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和政府等合资成立的PPP公司将与天夏科技签署相关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营等合同,由天夏科技全面负责相关工程的建设实施和运营。

天夏科技受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的邀请在前期开展对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的调研和设计,为其提供方案设计、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判断、风险识别,为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意见,更有利于地区智慧城市建设的规划、导向性和专业判断。在此过程中,天夏科技需要对项目采购部分硬件设备、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用于项目可行性研究,甚至存在部分子项目的少量硬件已安装进行设计方案可行性调试。以上都是基于《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书》及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的要求,对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部分子项目开始采购相应设备、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工作等开工建设前期的准备工作。若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未中标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且天夏科技也未中标此项目,或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中标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而天夏科技未中标此项目,则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约定的价格购买天夏科技前期咨询设计、技术支持、采购的设备等产品及服务或天夏科技可以将已安装的部分硬件转卖给中标方及拆除用于其他项目。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中标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天夏科技通过合法合规的招标流程被确定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总集成的实施主体,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和政府成立的合资公司将按照招标价格采购天夏科技的产品及服务,包含前期准备工作期间已付出的成本。

2014年 7月 30日,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招商”公告。2014年 8月 25日,经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初步确定中标排序第一的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公示结束时间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2日,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受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进行国内邀请招标 (招标编号C0611-SC2014-106)。天夏科技参与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招标,于2014年9月23日取得中标通知书,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天夏科技为该项目中标人。

综上所述,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未中标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之前,天夏科技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协议属于2个民营企业之间签订的商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之情形,若天夏科技未中标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约定采购天夏科技已完成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承担赔偿责任。经招投标程序,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中标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招商项目,天夏科技中标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设计与实施项目,天夏科技中标后与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 天夏科技将前期采购的部分硬件设备、应用软件的部分开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对中标之前的采购及研发已得到妥善处理。该行为对本项目的建设及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亦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7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上述信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47、临2015-053、临2015-054、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61、临2015-062、临2015-064、临2015-066、临2015-067、临2015-073)。

2015年8月5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CO集团) 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并于8月11日收到CO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函,公司已对回函中所关注的问题与事项一一回复,聘请了财务顾问,已与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0801.HK)(以下简称金卫医疗),双方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谈。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50号公告。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63号公告。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70号公告。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并取得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 并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71号公告。

201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并在同日披露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就问询事项进行了及时回复。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74号公告。

2015年10月28日, 公司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工作进展及股票长期停牌合理性的核查意见》就《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宜,考虑到本次方案的复杂性,股票长期停牌安排具有合理性,有利于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2015年10月31日公告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75、2015-077号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正在积极协商,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论证并进一步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并就交易方案框架及细节与境内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沟通。目前公司拟与金卫医疗进一步签署收购框架意向协议,并就此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由于本次收购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等方面的工作尚需较长的时间完成,且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8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在停牌期间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二、投资者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傅敦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潘利建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三、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公司对中国脐带血库收购的交易结构(资产收购还是股权收购)、时间表以及目前的阶段?

公司回答:公司本次重组目标是收购中国脐带血库的全部股权。公司目前正与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正在积极协商,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论证并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并就交易方案框架及细节与境内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2、投资者提问:本次重大资产的具体方案?何时能向广大投资者公布?

公司回答:公司拟通过收购金卫医疗目前以及私有化完成后持有的CO股份等方式收购CO集团的全部股权。根据股权收购方案,交易对方拟确定为金卫医疗及/或其他股东,交易方式为南京新百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收购,收购目标为CO集团100%的股权。具体重组方案正在论证之中,公司将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者提问:此次重组的战略意义和目的?百货公司为什么要收购医疗资产?

公司回答: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加快实现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CO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存储机构,其在该领域拥有的专业优势不但与医疗产业紧密相关,同时也可结合公司正在开展的养老、健康产业等业务,从而构建全程健康管理体系;CO集团拥有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和较低的债务水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过去一年公司在医疗养老产业链上积极布局,包括参与设立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在医疗领域的运营实力,加快实现现代商业与医疗养老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

4、投资者提问: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新百未来的业绩影响?

公司回答:目前对重组标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后公司每股收益、净利润等具体财务指标增厚情况尚无法准确估算。

5、投资者提问:从发资产收购要约,到收购全部股权,产生变化的原因?

公司回答:本次收购方案的调整,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监管合规、交易对方利益诉求、实现重组目标的难易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结果。

6、投资者提问:公司的复牌时间?

公司回答:具体的复牌将视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安排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7、投资者提问:收购金额以及收购方式?

公司回答:本次重组的具体的收购路径和收购价格取决于公司与有关各方协商谈判情况。我们会遵循公平合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全体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下顺利结束。谨此,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有关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10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为7万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价格为8.5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39.55万股变更为22,429.55万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1月02日办理完成。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五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截止2015年11月02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4日;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153万份、限制性股票442万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16.7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6元/股;

(6)激励模式: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依照30%、30%、40%的比例申请行权/解锁;

(7)首次授予行权/解锁条件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

(4)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权益总数为40 万份, 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 万股性股票,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48.0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70元/股;

(6)激励模式: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依照50%、50%的比例申请行权/解锁;

7、预留授予行权/解锁条件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二)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已于2015年7月21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8、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5日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4,295,500元人民币。

9、2015年8月15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10、2015年11月02日,公司完成了对股权激励对象董超、姚磊、张磊、张晓锋、吴戎上述五人因离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导致的合计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及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董超、姚磊、张磊、张晓锋、吴戎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五人合计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8.56元/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尚未获准行权,因此上述7万份股票期权将直接注销。

本次公司决定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额度的3.63%和公司总股本22439.55万股的0.03%;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额度的2.16% 和公司总股本22439.55万股的0.0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1月02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的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2,439.55万股变更为22,429.55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986,990	18.71%	-100,000	41,886,990	18.6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620,000	2.06%	-100,000	4,520,000	2.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20,000	2.06%	-100,000	4,520,000	2.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37,366,990	16.65%		37,366,990	16.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408,510	81.29%		182,408,510	81.33%
1、人民币普通股	182,408,510	81.29%		182,408,510	81.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4,395,500	100%	-100,000	224,295,500	100%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1 月 3 日下午13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2015 年 11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 15:00 至 2015 年11月 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关彦斌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有13人,代表股份 185,593,946股,占公司总股本 292,000,000 股的 63.5596%。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85,075,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8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 代表股份518,32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765,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张晓兰女士、公司董事关彦玲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185,586,94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758,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5%;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用途暨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185,134,32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3%;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459,6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3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66%; 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459,6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3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宗爱华、孙雨林。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382号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0月16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13:0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关彦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15:00时至2015年11月3日15:00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5,075,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8,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5,593,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6%。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